

关于做好2026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信息时间:2026-08-26 10:12:34 阅读次数:6283】 【我要打印】 【关闭】

各有关单位:

现就做好2026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下称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部署要求及省委工作安排,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切实发挥省社科规划项目示范引领作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项目设置类型

省社科规划项目设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五类,设置预立项项目、大别山红色文化研究专项和部门合作专项。

1. 重大项目主要资助围绕党的创新理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开展的研究。重大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每个子课题确定一名负责人,课题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子课题负责人。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专题数据库等,大型研究一般为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

2. 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少量资助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调研报告。成果形式为中文学术专著,字数一般在10万字以上。申报成果需完成80%以上,且与已出版著作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10%。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通过答辩2年以上(答辩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前),并在原论文或研究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或研究报告字数30%以上。

3. 继续试行预立项制度,在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中设置部分预立项项目。预立项项目立项后,只下发预立项通知,不拨付资助经费。待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发放正式立项批文和结项证书,并根据成果鉴定等级确定资助经费,结项等级“优秀”或“免于鉴定”的,资助4万元左右;结项等级“良好”的,资助3万元左右;结项等级“合格”的,资助2万元左右。不合格的,不予立项、不拨付资助经费。

4. 大别山红色文化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规划办与安徽金寨干部学院联合发布。项目类型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8万元,一般项目资助4万元(成果出版时再追加资助2万元),成果形式为专著(字数一般在20万字左右),并要求转化成教学成果(包括课堂教学PPT和教案各一份,成果验收时须到安徽金寨干部学院进行试讲或指导安徽金寨干部学院老师试讲)。

5. 本年度部门合作专项由省社科规划办与省委统战部、省社会主义学院、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地方志研究院)、省水利厅等省直部门联合发布。统战工作专项项目类型为一般项目,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史志专项项目类型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成果形式为专著(合作部门验收通过后再出版,重点项目字数12万字以上、一般项目字数8万字以上);水文化专项项目类型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成果形式为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吸纳合作部门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研究。结项成果先由合作部门验收通过后，再由省社科规划办按程序受理结项。合作部门不得申报此专项。

三、重点方向和选题要求

鼓励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习近平党建思想研究、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部署安排，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等开展深入研究。选题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突出问题意识、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1. 重大项目和习近平党建思想研究列出了重点选题方向，申请人可据此设计具体的研究题目进行申报。

2.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不发布选题方向，申请人可立足我省实际，着眼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求和学科发展，从学科视角按照选题规范自主拟定题目申报，避免重复研究。

3. 大别山红色文化专项、部门合作专项项目分别列出了选题方向，申请人须根据给出的选题方向进行申报，研究题目可自拟。

四、资助经费和完成时限

1. 重大项目资助10万元左右（对于研究周期长、经费投入大、带有工程性质的大型研究，根据研究进展情况和完成质量，可予以持续滚动资助），重点项目资助6万元左右，一般项目资助3万元左右，青年项目资助3万元左右，后期资助项目资助4万元左右（主要用于出版资助）。重大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预算制，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的经费预算。其他类型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无需编制经费预算，没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限制，可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绩效支出。

2. 基础理论研究须在立项后3年内完成，应用对策研究和跨学科研究须在立项后2年内完成，后期资助项目须在立项后1年半内完成，大别山红色文化研究专项、部门合作专项项目须在立项后2年内完成。

五、申报资格和要求

1. 课题申报须按学科进行，学科选择参考《省社科规划项目学科分类目录》。跨学科研究选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作为主学科进行申报，不填学科的，不予受理。

2. 项目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资源和科研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3. 项目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厅级（含）及以上领导职务；重点和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申请人须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1986年8月31日后出生）；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人不受职称、学历、年龄限制；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申请人须承担过省部级（含）以上社科研究项目，并已较好完成。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4.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6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作出如下限定：

（1）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规划项目，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

（2）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2026年9月30日前向我办提交结项材料并已审核通过的可以申请）；

(4) 在研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专项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重大项目（2026年9月30日前向我办提交结项材料并已审核通过的可以申请）；

(5) 2026年度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

(6) 已获得立项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近内容申报；

(7) 近3年内被终止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8) 近5年内被撤销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9) 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后期资助项目不得以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成果申报。

(10)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60%。

六、申报注意事项

1. 项目统一通过“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117.68.9.179:8081/>) 进行申报。申请人可登陆系统首页下载《申请书》和《活页》。《申请书》一律在电脑上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项目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3. 申报课题实行同行专家网上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评审方式，《活页》论证字数：重大项目 and 后期资助项目一律不超过10000字、其他类型项目一律不超过5000字（含图表内容，字数以系统显示为准）。申请人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

4. 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

5. 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报送，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1) 纸质材料包括：申请书原件1份；《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申报重大和重点项目须提交省部级（含）以上社科研究项目结项证书复印件1份。

后期资助项目报送申请书原件1份、活页1份、成果书稿（匿名）1套、查重报告（科研处盖章）完整版1份；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提交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原文（匿名）和修改说明各1份；已与出版机构签署出版合同或达成出版合作意向的，须提交出版社证明材料（出版社盖章）1份。

(2) 网上申报信息填写：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系统开放期内，项目申请人登陆“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首次登陆的，以实名信息提交注册申请，待责任单位审核通过后，根据系统发送的短信通知，操作登录系统。已有账号的，直接通过原有账号信息登录，忘记密码的，可以通过系统找回密码。

上传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和《活页》电子版；后期资助项目还需上传书稿（匿名）和查重报告首页（盖章），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同时上传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匿名），和详细修改说明（注明申报成果与学位论文、研究报告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6. 申报时间：2026年8月31日—10月8日，10月8日下午17:30申报截止，申报系统自动关闭，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于10月10日前通过EMS寄送至我办，寄送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53室，联系人：刘亚森，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 附件：1. 2026年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选题方向
2. 习近平党建思想研究选题方向
3. 大别山红色文化研究专项选题方向
4. 部门合作专项选题方向
5. 2026年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书和活页
6. 省社科规划项目学科分类目录

附件1：[2026年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选题方向.doc](#)
附件2：[习近平党建思想研究选题方向.doc](#)
附件3：[大别山红色文化研究专项选题方向.doc](#)
附件4：[部门合作专项选题方向.doc](#)
附件5：[2026年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书和活页.zip](#)
附件6：[省社科规划项目学科分类目录.xls](#)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